

研究 |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解读④

东洲资产评估 2026年7月26日 09:00 上海 3人



东洲资产评估



东洲评估是中国领先的全国性大型资产评估机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CAS）会员、国际...



公众号

项目负责人责任的压实与赋权

本篇聚焦项目负责人制度的变化。新版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对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职责范围做了重要调整——从“签字人”到“**第一签字人**^Q”，从执行者到风险管控者，条款变化的背后是项目负责人角色的根本性重塑。

一、“第一签字人”：角色定位的明确化

新版第十三条第十款规定：

在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Q上作为第一签字人签名。

旧版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要求是“在资产评估报告上签名”，没有区分签字顺序。新版改为“第一签字人”，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在签字序列中的首位地位。

这个措辞变化的实质在于责任的优先性。第一签字人意味着项目负责人对评估结论承担首要责任——不是与其他签字人平等分担，而是排在第一位。当评估报告出现问题时，第一签字人是第一个被追责的人，也是第一个需要回应质疑的人。签字顺序从模糊变为明确，责任归属从分散变为优先。

二、新增三项职责：从执行者到风险管控者

新版第十三条为项目负责人新增了三项职责：

- （一）资产评估业务独立性评价；
- （二）项目团队成员工作胜任能力评估；
- （三）项目风险的分析与识别。

这三项职责在旧版中均未出现。旧版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定位偏重执行层面——编制计划、组织实施、协调沟通、复核工作、编制报告。新版在此基础上，把独立性判断、人员胜任能力评估和风险识别前置到项目负责人层面。

独立性评价：项目负责人需要在项目启动前判断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按照第二十条的要求进行分析判断、书面承诺、书面记录。

胜任能力评估：项目负责人需要评估团队成员是否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实际能力——派人不只看有没有证，还要看能不能干。

风险识别：项目负责人需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识别和分析风险，而不是仅在受理阶段做一次判断。

三项新增职责的共同指向：项目负责人不再只是“把项目做完”的执行者，而是需要在项目全过程中管控风险、守住底线、把关质量的风险管控者。

三、法定评估业务^Q的任职门槛

新版第十二条对法定评估业务的项目负责人设定了明确的任职门槛：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为资产评估师。

旧版没有对法定评估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提出专门的任职条件。新版明确：法定评估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资产评估师，不能由非评估师人员担任。这与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法定评估业务必须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形成呼应——法定评估业务从报告形式到项目负责人资质，都有了明确的门槛要求。

四、核心逻辑

综合以上条款，本次修订在项目负责人制度方面的核心逻辑：**压实个人责任，同时赋予项目负责人风险管控的职权。**

旧版对项目负责人的定位偏重执行，签字要求笼统，独立性判断、人员配备、风险识别都是机构层面的制度要求。新版通过“第一签字人”明确了责任的优先性，通过新增三项职责将风险管控前移到项目负责人层面，通过任职门槛确保法定评估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资质。压实个人责任听起来是加压，但实际上也是赋权——责任清晰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早期就有权判断“这个项目我们能不能接、这些人能不能干、这个风险我们能不能控”，而不是被动执行后再兜底。解读③封堵了法定评估业务报告形式的漏洞，本篇则确保了签字人的资质底线——从报告形式到项目负责人资质，法定评估业务的门槛全面抬高。

东洲估值研究院^Q

END

免责声明：

本文中所含内容为一般性信息，不构成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及其关联机构的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东洲评估及关联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微信文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如欲转载东洲评估微信文章，请原文转载，并注明来源，不得修改。如文章内容有改动，须在发布前获得东洲评估的书面同意。

